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8期（总第381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年4月29日 第8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主 任：曹 鹏

常务副主任：刘阳春

副 主 任：王 利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条例】

沈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3）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

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20〕8号） ……（1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年沈阳市数字经济工作要点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18号） ……（2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19号） ……（3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April 29, 2020

Issues No. 8

Sponsored by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Regulations】

Regulations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on the
Promotion of Civilized Behaviors (3)

【Docu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enyang for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Development Zone
(No. 8 [2020]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11)

【Documents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2020
Work Points of Shenyang of Digital Economy
(No. 18 [2020]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4)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enyang for Fully Implementing the Joint
Supervision by Departments of "Random Sampling of Inspection Objects,
Random Appointment of Inspectors, and Announcement of Sampling
Information and Inspection Results to the Public"
(No. 19 [2020]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33)

沈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9年12月3日沈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3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 第三章 文明行为倡导和鼓励
- 第四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促进公民实施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和区、县（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和区、县（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

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市和区、县（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要求，推进本辖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具体落实。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

第六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基层组织落实、社会协同推进、群众共同参与的原则。

第七条 公民应当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不断提升道德素质和文明素养。

第八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应当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支持和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先进模范人物以及其他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九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遵守下列规定：

- （一）养成健康生活习惯，不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 （二）爱护公共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违反规定丢弃果皮、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垃圾；
- （三）携犬出户采取必要的卫生措施，及时清理犬便；

（四）维护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整洁，不违反规定涂写、刻划、张贴；

（五）移风易俗，文明祭祀，不焚烧冥纸、冥钞和在出殡途中抛撒纸钱、纸花；

（六）其他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的规定。

第十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遵守下列规定：

（一）举止得体，语言文明，不大声喧哗；

（二）携犬出户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

（三）开展广场舞、健步走等文体娱乐活动时，妥善使用场地、设施、设备，不妨碍、影响他人的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

（四）维护网络秩序，不利用网络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

（五）不违反规定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从事经营活动；

（六）尊重医护人员，理性处理医疗纠纷，不扰乱医疗场所秩序；

（七）等候服务时，遵守秩序，依次排队；

（八）其他维护公共秩序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机动车礼让通过斑马线的行人，不违反规定变道、穿插、超车、使用灯光和鸣笛；

（二）驾驶非机动车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不违反规定进入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

（三）行走时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不违反规定横穿道路、翻越交通护栏；

（四）驾驶和乘坐机动车时，不向车外抛撒物品；

(五) 按照规定地点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不妨碍、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六) 其他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维护社区管理秩序, 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违反规定在楼道等公共空间内堆放杂物;

(二) 不违反规定饲养家禽、家畜和宠物;

(三) 不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撒物品;

(四) 不违反规定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五) 不违反规定进行房屋装饰装修, 妨碍、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

(六) 其他维护社区管理秩序的规定。

第三章 文明行为倡导和鼓励

第十三条 倡导和鼓励公民采取环保低碳的生活方式, 节约水、电、气等资源和能源。

倡导和鼓励公民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

第十四条 倡导和鼓励公民适量点餐, 文明用餐。

第十五条 倡导和鼓励公民积极参与全民阅读等活动, 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第十六条 倡导和鼓励公民采取合法、适当的方式实施见义勇为。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 对见义勇为人员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倡导和鼓励公民参加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等慈善活动。

依法保护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倡导和鼓励公民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有关单位和组织应当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做出突出贡献的，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倡导和鼓励公民无偿献血和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

无偿献血的公民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临床需要用血的，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享受免交或者减交相关费用的待遇。

第二十条 倡导和鼓励公民参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为需要救助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第二十一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市和区、县（市）公安、城管、民政、卫生健康、房产等主管部门开展不文明行为治理活动，及时发现、制止、纠正和查处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二条 在维护公共环境卫生方面，重点治理以下不文明行为：

- （一）随地吐痰、随处便溺，犬便不清理；
- （二）在城市道路、广场、公园、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冥纸、冥钞和在出殡途中抛撒纸钱、纸花；
- （三）在医院、影剧院、车站、港口、机场、商场等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

第二十三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重点治理以下不文明行为：

- （一）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争吵谩骂；

(二) 遛犬不牵引；

(三) 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开展娱乐、体育活动时，严重妨碍他人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

第二十四条 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方面，重点治理以下不文明行为：

(一) 驾驶机动车随意变道、穿插、超车、使用灯光和鸣笛，不礼让通过斑马线的行人；

(二) 驾驶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违反规定进入机动车道行驶；

(三) 行人不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违反规定横穿道路、翻越交通护栏。

第二十五条 在维护社区管理秩序方面，重点治理以下不文明行为：

(一) 从建筑物、构筑物向外抛物；

(二) 违反规定在楼道等公共空间内堆放杂物；

(三) 违反规定进行房屋装饰装修，严重妨碍、影响他人生活、学习和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可以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需要，确定重点治理的其他不文明行为，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促进文明行为活动建设需要的基础设施的投入，加强其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和区、县（市）教育主管部门以及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引导未成年人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

公民有权制止、劝阻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可以聘请文明行为协管员、监督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引导和不文明行为制止、纠正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新闻媒体应当宣传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通过刊播公益广告、宣传先进典型等方式，引导公民实施文明行为，曝光不文明现象，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第三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托“12345沈阳市民服务热线”受理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有关主管部门办理投诉、举报事项的情况实施考评。

第三十三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和不文明行为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十四条 市和区、县（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对在文明行为促进活动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三十五条 市和区、县（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开展社会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工作，并对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校园进行考核。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其他法律、法

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因不文明行为受到罚款处罚的，行为人可以申请参加社会服务。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并完成相应社会服务的，可以依法减免罚款金额。

第三十九条 采取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不文明行为劝阻人、投诉人、举报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对有关设施、场所疏于规划、建设、管理、维护，致使供给严重不足、设施严重残缺或者丧失功能的；

（二）未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或者未及时调查、处理的；

（三）未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

（四）推进本辖区、本行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明显不力的；

（五）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0〕8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 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沈阳市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促进我市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创新提升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9〕2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强化统筹和指导，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营模式，加强专业招商和项目建设，加快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健全公共配套和保障体系，努力将开发区打造成为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改革的先行区、创新驱动和绿色发展的示范区、产城融合发展的引领区，为我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体制机制改革。

1. 构建精简高效的管理机构。坚持“大部制、扁平化、减层级、提效能”的原则，整合归并内设机构，精简或剥离行政和社会

管理职能。开发区管委会主要履行经济管理职能，集中精力抓好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企业服务、经济发展等主线工作任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治安维稳等社会管理职能由所在地方政府统一实施。开发区所在地政府统筹协调本级职能部门和乡镇（街道），协同管委会落实园区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推进市场化运营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成立国有控股运营公司，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实行市场化运作，与管委会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承担园区开发建设、招商引资、投资运营、专业化服务等功能。有效利用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吸引外资、民资等社会各类资本参与开发区建设和管理，与国有资本交叉持股，提高运营公司经营活力。（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创新运行管理模式。可在开发区内规划建设若干主题产业园区，也可整合区位邻近、产业关联度高的园区，实行“一区多园”管理模式。选择一批产业园区，探索委托东部地区管理，建设对口合作园区的新模式。开发区原则上实行财政独立核算，建立与地方政府合理的投入收益分配制度。依法有序向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率先在开发区复制推广自贸区改革经验，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全流程改革，推行先建后验、容缺审批、告知承诺制等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营商局、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强化产业招商。

4. 加强产业链招商。推动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围绕高端装备、航空装备、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主导产业、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以及跨境电商、金融保险、绿色农业等城区现代服务业和县域特色产业，加快引进产业链项目，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开发区所在地政府和市直相关职能部门要协助开发区做好产业链项目策划、洽谈和服务工作，确保引资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金融发展局、大数据局、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实行专业化招商。具备条件的开发区要成立专业化招商公司，打造招商信息平台 and 招商智库，实行公司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绩效化考核，为项目落地提供全程服务。已设立招商机构的开发区，要加强招商队伍建设，建立激励机制，打造专业化、组织化、高效化的招商团队。开发区要为招商公司量身定制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根据招商成效及经济贡献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 鼓励多渠道招商。鼓励开发区所在地政府制定中介招商奖励办法，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拓展招商引资网络。积极开展大数据招商，建设招商大数据平台、云签约服务平台，运用5G、VR、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精准招商，完善区域业态和产业布局。探索推行产业基金招商，充分发挥国家、省、市现有各类产业投资基

金作用，支持开发区引进重大产业项目。通过举办行业峰会、产业论坛和供应商大会等经贸活动，吸引国内外行业领军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投资。用好国家和省政府专项资金，支持开发区直接设立或委托运营公司及第三方机构设立境内外招商代表处，组织开展驻外招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大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 加大产业招商支持。支持国家和省市重大产业项目优先在开发区规划布局。开发区所在地政府要制定招商政策，对世界500强、民营100强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和重特大项目前期准备等方面予以支持。建立完善重大项目包保服务制度，构建项目全链条服务、全周期管理体系。推广“飞地经济”模式，鼓励将不符合本地区产业规划的项目推荐到其他开发区。支持开发区出访招商，在因公出国计划指标、经费、外汇额度等方面向招商工作最大化倾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外办，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8. 提升开放型经济质量。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申请设立综合保税区。充分运用国家、省、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开发区建设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共建“一带一路”经贸领域合作，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支持开发区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和跨国并购，在国外重点地区参加专业展会和投资贸易促进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沈阳海

关，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推动创新发展。

9. 集聚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开发区、高新区协同发展，共享高新技术产业优惠政策，加快建设中日、中韩科技园区，打造高新技术企业集群。引导优势资源向开发区骨干企业倾斜，培养一批创新能力强、规模位居全省前列、能够引领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独角兽企业和瞪羚企业。支持骨干企业平台化转型，孵化培育产业链上下游高新技术企业。制定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能力建设，推动优质创新资源向高新技术企业集聚。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0. 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重点领域，加快推动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积极探索和创新适合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管理方式，组织实施应用示范工程和项目，主动承接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优秀成果在开发区转化及产业化，不断壮大创新型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1. 加快传统产业升级。实施新一轮工业技术改造，通过优化园区功能、强化产业链条、扶持重大项目、支持科技研发等措施，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编制开发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和产业准入

负面清单，完善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引导传统产业迈向中高端。对企业智能升级项目予以支持，推动开发区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服务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2. 推进园区绿色升级。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加大循环化改造力度，实施环境优化改造项目，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实施绿色制造试点示范工程，在开发区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制定严格的技术准入门槛和落后产品产能清单，严控低端产业向开发区转移。推行低碳化、循环化、集约化模式，加快建设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系统、公共管廊等基础设施，推进沈阳开发区危废焚烧项目投运。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简化环评内容，实施先批后审、就近办理等惠企举措。依法执行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调研，支持工业企业参加跨省电力市场化交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提高集约化发展水平。

13. 优化土地集约政策。开发区要通过实施“腾笼换鸟”，处置“僵尸企业”，积极盘活批而未供、供而未用、低效利用等存量土地资源。要充分利用我市盘活停缓建工程相关政策措施，制定专项整治处理计划，加大对停缓建工程重建、续建项目的推进力度。要大力推进空置楼宇二次招商，强化闲置建筑资源的有效利用。允

许开发区对具备土地独立分宗条件的工业物业产权进行分割，用于引进优质产业项目。支持开发区企业利用现有存量土地发展医疗、教育、科研等项目，原划拨土地改造开发后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仍可继续按照划拨方式使用。对企业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不改变用途，在原有用地建设使用多层标准厂房、下沉式厂房，增加建筑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制定和落实开发区用地奖励政策，对集约利用土地、提升投资强度的企业，给予配套费用减免和用地指标支持。建立健全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滚动计划，优先保障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用地，优先保障重点招商储备项目用地。实行差别化供地政策，可采取工业用地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弹性年期等方式，满足企业用地需求，降低用地成本。（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国资委、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4. 提高土地亩均效益。加快推动“标准地”改革，制定“标准地”相关制度，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要将投资强度控制指标纳入土地“招拍挂”出让条件。国家级开发区（园区）按照所在区域同行业投资强度控制指标上浮20%执行，省级开发区（园区）按照上浮10%执行。工业领域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出让底价可按照有关规定，以不低于所在区域土地等别对应最低标准价的70%执行，执行底价不能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对投资和产业主管等部门提出产业类型、生产技术、产业标准、产品品质、投入产出等要求作为土地供

应条件的，土地使用权取得人要提交项目用地产业发展承诺书。开发区所在地政府和提出关联条件的部门要对承诺书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对项目竣工投产达不到约定要求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开发区要建立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机制，建设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构建资源要素分配与企业“亩均效益”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快推动资源要素向综合评价高的优质企业集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5. 促进产城融合发展。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健全开发区载体功能，完善公共交通、医养结合、文化教育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鼓励发展工业设计、物流、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国家级开发区可通过创新产业用地分类，开展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政策试点，推动集生产、研发、设计、检测、咨询以及部分商业、人才公寓等生活配套服务于一体的创新型产业项目落户。开发区要率先推进5G网络、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等新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宜产宜居、产城融合的产业环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民政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五）强化组织保障。

16.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开发区（园区）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统领作用，加强对开发区规划建设和经济发展的统筹指导。

市发展改革、商务、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城乡建设、财政、金融发展等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出台产业扶持政策，完善土地利用机制，加快基础配套建设，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开发区管委会和所在地政府要担负主体责任，建立目标责任制，实施“一把手”工程，推动开发区创新提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科技局等市开发区（园区）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7. 完善工作机制。市发展改革委要完善市开发区（园区）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例会制度，健全工作报告制度和常态化推进机制，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规划编制、绩效考核和重大项目建设。市商务局要建立开发区对外开放联席会议机制，协调解决开发区招商引资、开放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市直部门及开发区所在地政府要建立联动机制，推动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实现由追求速度向追求质量转变，由同质化竞争向差异化发展转变，由硬环境见长向软环境取胜转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市直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加强政策支持。

18. 加大金融扶持。支持“中德开”“中德发”等符合条件的运营公司通过上市融资、发行债券、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融资发展。发挥产业引导基金作用，引导风险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天使基金等参与开发区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争取

国开行、农发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通过投贷联动、投债联动、投基联动等方式，支持开发区重点园区和功能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内保外贷、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等方式融资。支持龙头企业发行供应链票据，运用募集资金向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开发区要建立健全市场化运作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对为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的担保机构，市财政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财政局、国资委，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9. 强化人才支撑。落实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若干政策措施，引进国内外科技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及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和创新团队参与开发区建设发展。支持开发区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进行校企合作，与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创业孵化基地，采取订单式、建立实训基地、工学交替等多种方式，培养高技能人才。按照规定落实对开发区研发项目科技人员的相关扶持政策，落实就业创业人员的购租房补贴政策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开发区企业引进外籍高端人才，可提供入境、居留和永久居留便利，可按照规定适当放宽申请工作许可的年龄限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公安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七）推进考核评价和薪酬制度改革。

20. 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市委组织部和市发展改革委要强化对

开发区党政班子的绩效考核，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坚持与国家、省开发区考核体系相衔接，兼顾质量与速度相统一，鼓励产业集聚和错位发展，建立综合考核指标体系。结合国家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在开发区率先实施监测评价，发挥开发区引领地区高质量发展的主阵地作用。充分发挥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加大检查、督查力度，科学运用考评结果督促指导各地区抓好开发区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1. 强化综合评价机制。市商务局、科技局要组织参与国家、省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对排名全省后10名的省级开发区进行约谈，对后5名的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连续2年在后3名的将被摘牌。开发区所在地政府要对排名全国前10%的国家级开发区和全省前5%的省级开发区进行表彰，对其缴纳的市级税收高于全市计划增速的增量部分，3年内每年按50%的比例奖励给开发区用于建设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科技局、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2. 加快薪酬制度改革。鼓励开发区因地制宜、主动探索、大胆创新干部管理和薪酬制度，在改革方案设定、中层干部任免、按需设岗、招聘选聘、绩效考核、薪酬分配和分配方式选择等方面，赋予开发区更大的自主权。开发区要建立以考核评价为核心的绩效工资制度，包括基础薪酬和绩效薪酬。基础薪酬标准参照所在地同级别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平均工资水平确定。绩效薪酬由开发区根据

国家、省、市考核评定结果，在绩效薪酬总量控制标准内，结合实际情况自主制定，并报送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允许开发区建立更加灵活的市场化选人机制，对招聘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业绩特别突出的优秀人才和关键岗位的特殊人才，可实行兼职兼薪、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方式。开发区所在地政府要严格执行编制管理规定，将开发区和行政区考核有效衔接、有机结合，防止开发区人员超编配置和行政区人员享受开发区薪酬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市委编办，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0〕18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年沈阳市数字经济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沈阳市数字经济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沈阳市数字经济工作要点

为加快我市数字经济发展，促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快数字经济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沈政办发〔2019〕2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020年工作要点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0年，全市数字经济主要预期目标为：核心产业规模达到2370亿元；限上网上商品零售额突破400亿元，跨境电商企业数量翻一番，农村电商主体突破1200家；建成并开通5G基站3000个以上，力争完成5000个；建成智能工厂5个、数字化车间10个。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两个重点，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础。

1. 升级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光纤宽带网络优化进程，加快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部署和商用。建设5G精品网络，力争建成5G基站3000个以上，实现城区基本覆盖和重点区域的连续覆盖。推进电力、水务、停车以及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启动智慧消防信息化建设，运行智慧供热监管。推动河长制数据信息系统等项目升级，雪亮工程视频监控联网数量达到80000个，上线运行南运河、铁西新城等综合管廊管理平台。推进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协调指挥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城乡建设局、应急局、房产局、水务局、公安局，信息中心，市委网信办）

2. 构建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政务数据资源池，完成全市统一的政务网、市级政务外网IPv6改造和市级政务数据开放平台建设。完善法人、公共信用等基础数据库，加快市场监管等主题数据库建设。围绕提高政府治理能力、优化营商环境，科学组织电子政务项目。完成城市超级大脑（Wecity）一期项目，建成政务云管理、政务服务、城市治理等平台。加大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力度，推进《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按期颁布实施，力争出台相关配套办法。加强与省政策协同，形成待确认共享责任清单，适时组织编制政务数据资源目录。（责任单位：市信息中心，大数据局）

（二）聚焦五大板块，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发展行动。

1. 推动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体系。支持高校院所和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30个。筹建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围绕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产业细分领域，建设新型研发机构30家。推动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新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家以上，培育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5家。深入推进技术协同攻关，重点围绕智能网联驾驶、智能机器人、数字医疗、IC装备等部署创新链，推进新松虚拟现实（VR）研究院、东软国际健康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新松公司、自动化所等在软件定义网络、边缘计算、数字孪生等关键技术领域抢占制高点。推广沈阳国际软件园“四新五支撑”双创孵化模式，在先进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招募成立一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双创载体。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局）

2. 做大做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围绕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子信息制造业、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机器人与人工智能产业、前沿信息技术产业五大板块，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创新发展行动。着力发展工业应用软件，鼓励东软集团等领军企业在人工智能、汽车电子、区块链等领域进行突破，推动美行科技等高成长性企业快速发展，力争在人工智能导航引擎领域市场占有率居世界第一。做好富创、拓荆等公司4个02专项新项目申报工作，推进IC装备及零部件产业基地建设。推动建设无距科技无人机大数据平台等行业平台，支持东软集团、鸿宇科技等开展国家级试点示范，大力培育东软健康医疗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麦克奥迪多能合一智慧能源运营平台等平台经济体。加快国家机器人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应用，推进新松智能型工业机器人系列化产品研制，开发智能控制器。推动腾讯云启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推进新媒体等新兴产业发展，抓紧布局区块链、人工智能、量子技术等未来产业。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浑南区政府）

（三）聚焦“5G+应用”，加快培育5G产业。

1. 加快5G基础建设。建设5G联合创新开放实验室和产业技术研究院，推进5G新型移动终端、网络核心芯片、中高频器件等领域技术研发、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鼓励云狐、晨讯等企业加快5G产品研发。推动中德产业园建设成为全省5G标杆示范区。（责任单

位：市科技局、大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铁西区政府）

2. 加快5G应用推广。聚焦智能制造、车联网、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新媒体等典型应用场景，开展“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推动华晨宝马等建设“5G+工业互联网”工厂。加快5G商用推广，丰富数字音乐、动漫电竞、影视直播等消费产品。（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体育局）

（四）聚焦总书记贺信精神落实，全力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1. 强化工业互联网发展基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2019工业互联网全球峰会贺信精神，完善工业互联网政策体系，支持工业互联网领域技术创新，力争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设立分支机构。推动重点工业企业实施内网升级改造，建设区域性、行业性标识解析节点。谋划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区，以中德产业园、大东汽车城为载体，打造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场景。（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铁西区政府、大东区政府）

2. 实施“建平台、用平台”双轮驱动。争取省工业互联网平台专项支持，培育应用一批工业APP，推进供需对接、云端认证等创新型应用；加大上云成果展示、推介和宣贯力度，重点建设华为云、紫光云等云服务中心，带动1000家企业上云。加快建设微软共性技术服务、SAP智慧企业赋能等跨行业跨领域平台，以及紫光输配电协同制造平台、华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云等行业类平台。（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五）聚焦产业数字化，加快推进互联网赋能。

1. 加快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搭建智能制造综合服务平台，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与评估对标，全面推进规上企业智能制造改造，实施智能工厂项目40个、数字车间项目40个、数字化生产线项目70个。支持在沈高校院所和企业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力争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获国家支持。引导支持制造业企业开展精益管理，实施精益咨询项目50个。（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2. 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线上平台和线下园区建设，建设沈阳海关二级节点，建设线下产品体验中心，争取限上网上商品零售额突破400亿元。扩大跨境电商1210、9610运营规模，加大跨境电商企业引进和培育力度，力争跨境电商企业数量翻一番。推动服务外包转型升级，扩大工业设计等领域服务外包业务。大力发展数字金融，完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中小企业征信平台功能，推进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与企业征信平台实现技术互通，对接驻沈主要金融机构。（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金融发展局）

3. 加快推进农业数字化。加快建设农业大数据一期项目，组织行业推广应用。继续培育信昌米业、山山伟业等典型电商企业，推进供销快线、农博网、邮乐购等一批电商平台建设，抓好农业电商示范基地建设。以沈阳优质农产品为主体，建设沈阳大米等电商品牌生产基地，带动周边形成集中连片品牌产业基地。开设电商经营技巧、模拟实战交易、现场体验观摩等课程，分期、分批轮训农

村电商从业人员，提高电商从业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

4. 深入推进“互联网+消费”。协调运营商贯彻落实国家提速降费政策。鼓励传统行业加大数字消费，支持发展苏宁小店等新型零售项目。引进国内电竞品牌赛事，创设沈阳经济区电子竞技自主IP赛事，积极推动和平区电竞产业基地建设。开展“文化+”培育。实施文化旅游消费引领工程，举办文化旅游惠民消费活动，发放惠民消费券，培育文化旅游消费新理念，释放文化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文化旅游服务智慧化，深化与携程集团等战略合作，健全优化信息汇聚、交换共享、数据分析、安全监管体系。大力引育文化领军企业，积极培育数字音乐、网络直播等新业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体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大数据局，和平区政府）

（六）聚焦城市数字化，加快数字政府建设。

1.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立政务大数据平台，理顺政府行权体系，整合数据资源，实现全系统入网、全过程可控、全方位监管，建立政务服务“沈阳标准”和全市通办“沈阳模式”。完善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提升群众办事体验，逐步实现“不见面审批”，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建设在线监督治理平台。构建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实现应急资源数字化、业务流程规范化。（责任单位：市信息中心，市营商局、应急局、大数据局）

2. 着力推进“互联网+公共服务”。建设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台，推进网格化管理，开展学校联网攻坚工作。推进智慧体育公共服务平台、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二期）项目建设，组织实施文图两馆数字化提升工程、智慧博物馆建设。推进重点旅游景区5G信号基站建设，实现免费WIFI、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等智慧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 and “智慧医疗”统一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建设云医院，做好5G试点工作。全面优化社区服务，做实做强“全市通办”，逐步建立标准化规范和政策制度体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体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民政局，信息中心）

3. 加快构建“互联网+城市管理”体系。推广智慧城管公众号，提升垃圾分类大数据分析能力。建设沈阳出租汽车电召网约车平台。建立“楼盘表+蓝牌地址”监测系统，实现房地产市场精准调控、全生命周期监管。升级桥梁信息化管理系统，探索市管城市桥梁健康监控模式。启动建设智慧水务排水系统管理平台。（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房产局、市政公用局、水务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大规划引领和政策投入。将加快数字经济发展作为学习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37号）的重要举措，将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纳入党委（党组）议事范围，做好规划衔接、产业对接，制定年度安排，确定重大项目。充分利用各类财政资金政策，支持数字经济发展。加强与国家部委、省相关部

门沟通，争取政策资金支持。探索开展产业链金融试点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大力推动重点企业在科创板等上市。（责任单位：市数字经济建设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加强人才引育和交流培训。坚持需求导向，精准引才育才。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需求，在市直职业院校开展企业主导、学校参与的紧缺人才培养试点。围绕数字经济重点领域人才需求，深入开展百千万人才工程、高精尖优才集聚工程、中青年科技英才培养工程、引博工程等人才工程计划。围绕提升数字素养，继续做好科技大讲堂等培训，推广CIO学院模式，加强数据信息员等专职人员培训。（责任单位：市数字经济建设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深化招商引资和开放合作。围绕新零售、新媒体、数字文化、智慧旅游等重点方向，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等主导产业，实施补链强链招商，推动重点产业集聚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证照分离等改革，重点治理招商承诺不兑现等难题。深度融入“一带一路”，举办自贸区推介、招商洽谈活动，全力做好对德日韩商宣传推介。加快推进中德产业园建设，在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等领域加强与德国对接。探索合作开发、整体委托等模式，推动建设重大合作平台，加快实施重点合作项目。（责任单位：市数字经济建设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0〕19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0〕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始终把随机不确定性要求贯穿执法检查全过程，除特殊重点领域、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情况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凡是能够随机抽查检查对象的不随意、不“点名”，能够随机分配检查人员的不指定、不固定；检查对象不适用随机抽取或检查人员无法随机分配的，尽可能在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区域等方面体现随机原则，以最低的行政成本换取最大的监管效益，有效防范权力寻租。

二、工作目标

2020年9月底前，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和机制建设全覆盖、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到2022年6月底前，全面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三、工作内容

（一）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管理。沈阳市市场监管事中事后监管服务系统下的沈阳市“双随机”综合执法平台是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工作平台。市及区、县（市）级监管部门要全面、动态、有效利用此平台开展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以此为基础实施跨部门联合检查；已有在用“双随机”工作平台的部门，要把监管信息以数据交换、功能对接等方式实现与市“双随机”综合执法平台的联通对接。（责任部门：市政府部门协同综合执法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要不断完善沈阳市“双随机”综合执法平台的功能，与省统一平台整合融合，实现与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平台联通对接，支撑和保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地，确保监管信息自动归集公示和共享利用，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多头报送。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局、信息中心；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

（二）建立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及区、县（市）级监管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应权责清单和“三定”方案，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对照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梳理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报送市政府部门综合执法协调领导小组，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信用中国（辽宁沈阳）统一向社会公示，同时根据监管事项依据的变化进行动态管理。（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信息中心、市

政府部门协同综合执法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7月底）

（三）建立监管对象名录库。建立全市统一监管对象名录库，并进行动态管理。市市场监管局以管辖登记注册市场主体信息为准，建立全市统一的营利性主体通用名录；市编委办、市民政局、市司法局等以登记注册非市场主体信息为准，建立全市统一的非营利主体通用名录。市及区、县（市）级监管部门在通用名录的基础上，可筛选建立专用名录，并根据特定监管需要，组织建立全市统一的产品、项目、场所、点位等行为载体名录，实现与监管对象的关联，满足不同监管方式抽查检查的需要。（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编委办、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政府部门协同综合执法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7月底）

（四）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市及区、县（市）级监管部门要通过市“双随机”综合执法平台建立包括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在内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以满足随机分配检查人员的需要。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通过听取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抽查，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责任部门：市政府部门协同综合执法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7月底）

（五）科学安排计划任务。以发现潜在问题为目的、具体检查对象不确定的日常例行检查，实行计划管理，年度计划可包含若

干检查任务，每个任务可包含一个或多个检查事项。市及区、县（市）级监管部门每年年初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监管形势需要，制定全年抽查检查计划。（责任部门：市政府部门协同综合执法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每年3月底）

除计划任务外，市及区、县（市）级监管部门根据上级部署或突发监管情况，需针对特定类别、领域的监管对象开展全覆盖或一定比例的专项检查，也可发起临时检查。上级部门的计划任务需下级实施或参与的，不列入下级计划，下级部门按照临时任务管理。市及区、县（市）级监管部门要严格控制临时任务数量和规模，摒弃运动式监管模式。（责任部门：市政府部门协同综合执法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按照有关规定，涉企检查计划经本级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责任部门：市司法局、市政府部门协同综合执法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六）规范随机抽查行为。除按规定检查比例100%的事项和任务外，市及区、县（市）级监管部门要通过沈阳市“双随机”综合执法平台，从监管对象名录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对象名单确定后，检查部门要根据任务需要，确定参加检查的本级或下级执法人员，实现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特殊情况下执法人员无法随机分配的，可直接指派。（责任部门：市政府部门协同综合执法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七）依法实施抽查检查。市及区、县（市）级监管部门要在

任务期内完成对检查对象所有检查事项的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作出检查结论，向检查对象下达检查结果告知书。若发现检查事项之外的其他问题，检查部门要依法进行另案查处，或将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线索依法移送相关部门。（责任部门：市政府部门协同综合执法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八）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按照“谁检查谁公示”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情形外，计划、任务、名单及检查结论、处理结果等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信用中国（辽宁沈阳）网站及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公示，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专门的信息平台等公示。计划任务批准后，于10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对象名单完成抽取后，于10个工作日内公示。临时任务与检查对象名单同时公示。检查结果形成后，于10个工作日内公示。依法采取行政命令、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处理措施的，作出决定后，于7个工作日内公示。需采取突击检查方式实现监管目的的，检查前按照有关规定不公示计划、任务、名单、时间等信息，检查结束后公示检查结果。强化结果运用，加快推进数据共通共享和部门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责任部门：市政府部门协同综合执法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九）健全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机制。对同一监管目的，不同抽查检查事项、不同监管层级、不同部门、不同领域的检查任务，市及区、县（市）级监管部门要以部门联合的形式开展“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沈阳市“双随机”综合执法平台为部门联合检查的工作平台，市及区、县（市）级监管部门清单内检查事项均可作为部门联合检查事项。发起部门负责编制部门联合检查计划、制定检查任务、建立联合监管对象名录、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部门负责本部门检查结果录入及公示。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一次性联合完成。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达到对企业干扰最小化。（责任部门：市政府部门协同综合执法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十）完善和推行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在部门监管信息统一归集共享的基础上，将双随机抽查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智慧监管相结合，依据在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监督抽验等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管对象的信用状况，通过大数据监测分析、投诉举报等及时发现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对不同信用类别、风险程度及问题区域、领域的监管对象在检查频次、抽查比例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秉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理念，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行业、区域及比例，实现对守法守信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重点严查”。建立健全违法失信名单制度，市级监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统筹建立本领域、本系统的违法失信名单，规范名单的列入、移出、公示等条件和程序，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责任部门：市政府部门协同综合执法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转变监管理念，

既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又要防止简单化、片面化，避免流于形式。市政府部门协同综合执法工作协调小组要统筹推进全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要发挥牵头作用，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推进工作。各区、县（市）政府要结合各自实际，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确定具体负责部门，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各地区、各部门要设立专项资金，统筹做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经费保障，确保监管工作顺利进行。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强化“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责任意识，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部门联合监管，全程留痕。加强督查考核，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和人员进行通报批评。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人员特别是基层一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大力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政策措施和进展成效，使社会公众特别是广大市场主体全面了解改革相关要求，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形成全社会理解、关心、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务性期刊，是指导全市各部门、各单位依法行政，促进政务公开，进行工作交流的重要载体和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普发性文件；市委、市政府，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发布的文件；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法律、法规；市政府主要领导讲话、工作思路及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于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市属大中型企业，全市村、乡、镇，社区、街道办事处，外地驻沈单位，省、市、区图书馆，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市决策咨询委员等。同时与全国副省级城市及部分省市政府公报进行交流。《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办刊宗旨，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